

采 购 合 同

成交供应商：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4月1日

甲方（各采购单位）：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24-XZHW-G2024-0001

采购单位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中标供应商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经徐州合文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就此次购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甲乙双方采购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如下：

序 列	名 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小 计 (人民币元)	备 注
1	4 吨水罐消防车	徐工牌	SG40/G2	1	510000	510000	
2							
总 价 (小写) :510000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10000 大写：伍拾壹万元人民币，总价包括商品供应、运输、包装、装卸、安装及所需的所有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51000 大写：伍万壹仟元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标的按期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完成后，分四个季度支付货款，每个季度支付¥：114750 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人民币元整。

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验收合格证明。

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4. 车辆质保期为 3 年，底盘质保按照底盘维修手册执行。

四、包装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五、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标的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配送清单附后）。

5. 交货地点：甲方唯一指定地点。

6. 运输费用的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七、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售后服务

乙方对其提供的原装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进行保修。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因乙方提供活动存在缺陷等质量问题除外）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因乙方提供活动存在缺陷等质量问题除外），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提供所有材料且完成安装调试的视为完成交货。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 乙方未能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代理公司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1.496

合同专用章

甲方：睢宁县官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2024年4月11日

乙方：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陆川
委托代理人：毕明
电 话：18652222622
日 期：2024年4月11日

合同专用章